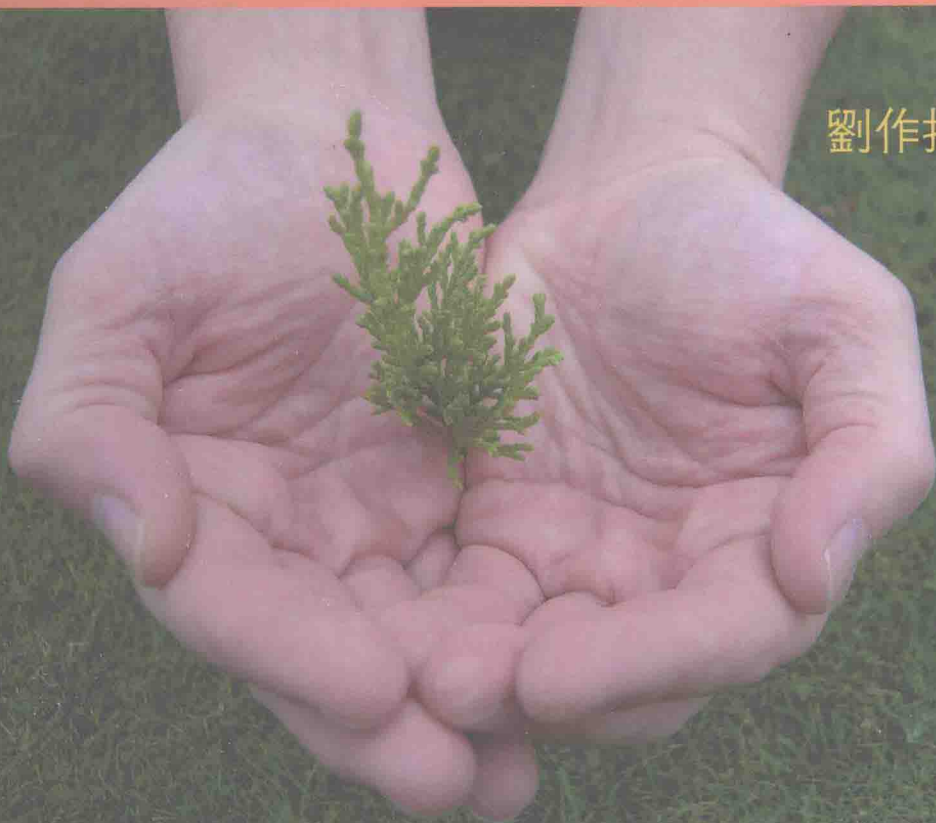


修訂九版

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

劉作揖 著



 三民書局

修訂九版

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

劉作揖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劉作揖著. -- 修訂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1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4-5688-1 (平裝)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585.78

101011205

© 少年事件處理法

著 作 人 劉作揖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0年4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10年3月
修訂八版一刷 2011年7月
修訂九版一刷 2012年7月

編 號 S 58217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688-1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九版序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法規開始施行後，原直轄市或縣（市）設置之少年法院，是否將改設少年及家事法院？抑或少年法院將與少年及家事法院併存……。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第一項有：「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之明文規定。但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令公布制定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則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並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分院。」之明文規定。因此，當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法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開始施行後，原直轄市或縣（市）設置之少年法院，是否均設少年及家事法院？抑或原直轄市或縣（市）設置之少年法院，仍維持現狀，與新設之少年及家事法院併存？因缺乏法令依據或明確規定，致困惑不明。

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法規，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規，亦不盡相同。例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明文，曾揭示少年及家事法院，除管轄第一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審理外，尚管轄下列第一審之有關家事事件，譬如一、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二、非訟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六、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八、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等等。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明文，則僅明示少年法院處理之事件，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二、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例如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三、經常逃學或逃家。四、參加不良組織。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七、有預

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等，而不涉及有關家事事件之審理。

再者，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組織，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之明文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得分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應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而少年法院之組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之一之明文，僅規定「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而已。但「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第二項）。

其次，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組織編制，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又有如此的明文規定，即「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同時，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等司法人員之任用資格及其執行之職務，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等等，均有周詳的明文規定。而少年法院之組織編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之一僅簡略規定，「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並應配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並於第五條之三之第一項又補充規定，即「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配置於調查保護處。」至於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雖未明示配置於調查保護處，唯實務上係調查保護處之領導及監督人員（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條）。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之職務，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雖有列舉之明文規定，但其任用資格，並無明文可據；又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之任用資格及其應執行之職務，亦無明文可循。

總之，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少年法院，在人員配置上，雖然同樣設有院長、庭長、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等，但少年及家事法院，無論在組織編制或人員配置上，均較少年法院為優越。例如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法官，除實任法官外，尚有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之分；必要時，仍得置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

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又書記官一職，分為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通譯一職，分為一等通譯、二等通譯及三等通譯……。另少年及家事法院，得視地理環境、案件多寡，調整組織編制之人員配置，例如法官第一類員額 19 至 38 人、第二類員額 9 至 18 人、第三類員額 5 至 9 人。少年調查官第一類員額 12 至 36 人、第二類員額 6 至 12 人、第三類員額 4 至 6 人。少年保護官第一類員額 8 至 24 人、第二類員額 4 至 8 人、第三類員額 2 至 4 人……等等。

光陰荏苒，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法規，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以來，迄今已逾一年歲月，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章少年法院之組織，例如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等有關少年法院組織之條文，竟一直未加修正，致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法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開始施行後，原直轄市或縣（市）設立之少年法院，是否改設少年及家事法院？抑或原直轄市或縣（市）設立之少年法院，仍維持現狀，而與新增設之少年及家事法院併存？……因缺乏明確之指示及法令之依據，故在困惑、不明之心態狀況下，本書之再版，有關第二編第二章少年法院之設立、組織、編制……等節次之內容，以及少年法院之名稱擬暫不修改（修改為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少年法庭）。

本書之得能陸續再版，應感謝三民書局之大力推介，以及海內外學者、讀者的厚愛、捧場與採用，茲值修訂九版之本書將付印、出書之際，謹再次感謝三民書局編輯部為本書的再版所付出的心力，並期望海內外學者、讀者能陸續指正，爰欣然為之序。

劉作揖 謹識

2012 年 6 月 4 日

修訂八版序

「少年輔育院條例」是依據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公布的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的明文所制定，全文共五十二條，分為總則、編制及職掌、入院出院、個案分析、教育及管理、獎懲、附則等七章。依本條例第二條的明文：「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故少年感化教育處分的執行處所（或稱執行機構），是少年輔育院。少年輔育院為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自應依「少年輔育院條例」所定之入院出院、個案分析、教育及管理……等措施施行，以期達成改善少年不良品行，增長少年生活智能，提昇少年教育水準及求學機會為目的。

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又制定公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一種，全文共八十六條，分為總則、矯正學校之設置、矯正學校之實施（又分為入校出校、教育實施、生活管教、獎懲等四節）、附則等四章。依本法第一條的明文：「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及第二條的明文：「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依本通則之規定……」以及第三條的明文：「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未滿十二歲之人，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適用本通則之有關規定，並得視個案情節及矯正需要，交其他適當兒童教養處所及國民小學執行之」……等等，顯見少年矯正學校，亦為少年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機構。

自「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法規公布後，「少年輔育院條例」之法規，並未隨之公布廢止不用，致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仍然併存，且同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處所（或稱執行機構）。作者不明，誤

以為「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法規公布後，少年矯正學校則已取代少年輔育院，成為唯一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處所，致本書第二編第三章第八節之伍有關「感化教育之執行」之內容敘述，例如一、執行之機構。二、執行之交付。三、執行之措施。四、執行之內容。五、執行之處遇。六、執行之限制……等等，發生敘述上之失當。故此次特將敘述上有瑕疵、失當之處，加以重新修正，俾能符合現時實際情況。

其次，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的新「少年事件處理法」法規，其少年法院之組織一章，有：「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又「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除須具有一般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之」……等等明文規定；且有關少年法院之組織，又有「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及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均配置於調查保護處的明文規定。惟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任用資格，未規定。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之任用資格及其所掌職務，亦無明確之規定。

不料，專責審理少年觸法或虞犯事件的少年法院，才設立十多年（大多數縣（市）仍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卻即將與家事法院併設，成為「少年及家事法院」。依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令制定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明文：「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之事件」。又，同條第三項之明文規定，凡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第一審案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辦理之」。

關於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立，第三條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並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分院」、「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的明文規定。同時第八條亦有「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得分設保護庭、刑事庭……」。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庭長、法官若干人，院長由法官兼任，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少年及家事法院另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等，其任用資格及其執行之職務，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章及第四章）均有明確而周詳的規定，足以彌補少年事件處理法法規之缺失。

唯「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其施行日期，一經司法院以命令發布之後，原直轄市或縣（市）設立之少年法院，是否均改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又原「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法院之組織之條文（例如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是否刪除或修正？再者，少年及家事法院所設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等，是否舉辦取得任用資格之高、普考試或各該科司法人員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很榮幸，修訂七版之本書，在三民書局的大力推介，以及國內學術機關、學者、讀者的厚愛與採用之下，庫存的本書已將告罄，茲值本書修訂八版即將付印、再版之際，謹感謝三民書局為本書的陸續再版所付出的心力與奉獻，並感謝國內學術界、文教機構、學者、讀者的厚愛與推介，尚請不吝指正。

劉作揖 謹識
二〇一一年七月

修訂七版序

東北亞鄰國——日本，審理少年非行事件的機構，稱為家庭裁判所（有學者譯為家事法院或家庭法院，不妥）。所謂少年非行事件，依據日本少年法第三條之明文：包括一、少年之犯罪事件（未滿二十歲）。二、未滿十四歲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事件。三、從其性格及環境背景觀察，將來有犯罪之可能或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之虞的事件。此項有犯罪之可能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的不良行為，又包括（一）有不服從保護者（在法律上實際擔負少年監護教育義務之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的正當監督的不良性格與癖習。（二）無正當理由不居住於家庭或擅自離家遊蕩者。（三）常與有犯罪習性或道德不端之人交際，並出入不正當之場所。（四）有危害自己或他人德性的不良行為癖性。

我國審理少年事件的機構，稱為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配置之少年法庭及高等法院或分院所設之少年法庭。所謂少年事件，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明文規定，包括一、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的犯罪事件。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虞犯事件。此項虞犯事件，又包括（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二）經常出入不當進入之場所。（三）經常逃學或逃家。（四）參加不良組織。（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日本家庭裁判所審理的少年非行事件的「少年」，依少年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明示：係指二十歲未滿之人。因此，少年之有犯罪行為或虞犯行為，以及未滿十四歲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觸法行為，經一般人或保護者發見、檢舉或通告，而由警察官受理或調查後，應即將事件送致家庭裁判所，或依兒童福祉法的規定措置，將少年送致兒童相談所。家庭裁判所於受理檢察官、警察官、司法警察員、都道府縣知事、兒童相談所長或少年之保護者送致或通告之少年犯罪事件、觸法事件或虞犯事件後，應即為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同時並得於審理中，就少年為觀護的措置；或送致少年

鑑別所，為少年社會性之調查及身心健康之鑑別。或依兒童福祉法的規定措置，送致有事件權限的都道府縣知事及兒童相談所長。家庭裁判所於調查結果後，對於少年所犯之罪，為死刑、懲役、禁錮的罪行，經審酌其罪質及情狀，認為以受刑事處分為宜者，應以決定將少年犯罪事件，送致於管轄地方裁判所對應之檢察廳檢察官。但少年因故意犯罪，致受害者死亡的事件，倘其犯罪時未滿十六歲者，應就犯罪之動機、態樣、犯行後的情況、少年的性格、年齡、行狀、環境及其他事項為審酌，如認為以刑事處分以外的措置為宜者，得不為送致管轄裁判所對應之檢察廳檢察官之決定（犯罪時滿十六歲以上者，應送致檢察廳）。家庭裁判所經踐行審判程序後，得為下列之保護處分：一、交付保護觀察所，執行保護觀察。二、送致兒童自立支援施設或兒童養護施設。三、送致少年院。

我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配置之少年法庭）所管轄、繫屬、調查及審理的少年保護事件的少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的明文規定，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因此，少年之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或七歲以上十二歲未滿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經檢察官、警察之移送，相關人（少年師長或家長、親屬）之請求，任何人之報告，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配置之少年法庭）應即受理、繫屬，並就少年事件為調查及審理。少年法院（少年法庭）就少年犯罪事件為調查結果，如認為少年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二十歲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法院（少年法庭）就少年保護事件為調查結果，如認為少年無付保護處分的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倘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少年法院（少年法庭）就少年保護事件為審理結果，如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如認為少年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罪，以受刑事處分為宜者，或者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二十歲者，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法院（少年法庭）就少年保護事件為審理結果，認為少年有付保護處分之必要者，應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又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日本處遇犯罪行為人的刑罰，有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科料等六種主刑，及沒收等一種附加刑。懲役或禁錮，皆分無期及有期，有期懲役或禁錮，均自一月以上二十年以下，受刑人均拘置於刑事施設。拘留，自一日以上三十日未滿，受刑人拘置於刑事施設。罰金與科料均為財產刑，前者科處金額較高（一萬圓以上），後者科處金額較低（一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

地方裁判所，為審判少年刑事案件之機構，故檢察官就家庭裁判所送致之少年犯罪案件為偵查後，認為少年有罪而提起公訴，則地方裁判所應即擇期呼出有關人員，依法踐行審判程序，並就犯罪之少年為適當之刑事處分。但少年未滿十八歲，而其所犯之罪，應科處死刑者，得減輕為無期徒刑；應科處無期徒刑者，減輕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有期懲役或禁錮。

我國處遇犯罪行為人的刑罰，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五種主刑，及沒收、褫奪公權與追徵、追繳、抵償等三種附加刑（從刑）。有期徒刑，自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受刑人，拘禁於監獄內。拘役，自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遇有加減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受刑人，拘置於看守所（或監獄）。罰金，自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

少年法院（少年法庭）為審判少年刑事案件之機構，檢察官就少年法院（少年法庭）移送之少年犯罪案件，經踐行偵查程序後，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而再向少年法院（少年法庭）提起公訴，則少年法院（少年法

庭)應即以少年刑事案件之性質,傳喚應到庭之有關人審理之。審判結果,如少年應科處刑罰者,得減輕之。但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處遇。再者,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諭知……保護處分……。

本書承蒙三民書局之大力推介、國內學者、專家、讀者之厚愛、採用,迄今已有多次再版之業績,茲值修訂七版之新書即將付印、出書之際,謹就日本與我國對於少年犯罪事件及虞犯事件之繫屬、受理、調查、審理及處遇之政策,作一簡介,尚祈國內學者、專家多多指教。

劉作揖 謹識

二〇一〇年三月

修訂六版序

少年法院（包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及地方法院分設之少年法庭）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的審理機構。

依據本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之一的明文規範，「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公設辯護人室，並應配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又第五條之三之第一項，更明文規範，「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配置於調查保護處」……。

唯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的任用資格及其分擔的職務，本法並無明文規定，致實務上缺乏法律的依據。

為因應實務上的需要，司法院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約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約僱佐理員遴用要點」一種，將約聘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應具備之資格、得優先遴用之條件及所擔負的工作，均一一詳盡規定；例如約聘心理測驗員應具備的資格，須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系、教育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系、犯罪心理學系等有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優先遴用：一、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者。二、曾在醫療院所、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等相關機構從事二年以上心理測驗工作經驗，並提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三、曾修習「教育測驗及統計」、「心理測驗」、「心理衡鑑」課程者。約聘心理測驗員之工作，分別為一、承法官、少年調查官之命，選用心理測驗工具進行裁定前個案（審前調查、適當輔導、觀察）之心理測驗、解釋、分析、製作書面報告、管理建檔、資料保存等事項。二、承法官、少年保護官之命、選用心理測驗工具進行保護處分個案、轉介心理治療個案、親職教育個案之心理測驗、解釋、分析、製作書面報告、管理建檔、資料保存等事項。三、協同鑑定性侵害、暴力加害少年之身心狀況。四、法令所

定之其他事務。五、臨時交辦事項……。而約聘心理輔導員應具備之資格，須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系、教育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系、犯罪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輔導學系等有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優先選用：一、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二、曾在醫療院所、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等相關機構從事二年以上心理輔導工作經驗，並提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約聘心理輔導員之工作，包括一、承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命，辦理所交付個案之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製作書面報告、資料保存、歸檔等事項。二、進行特殊個案之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及轉介精神治療之先期評估。三、配合辦理性侵害、暴力加害少年之身心輔導事項。四、法令所定之其他事務。五、臨時交辦事項。至於約僱佐理員，依其工作性質之不同，分為約僱觀護佐理員及約僱檢驗佐理員等兩類，其約僱、選用之必具資格，及其分擔之工作，「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約僱佐理員選用要點」亦已詳細一一列舉、規定。……

本書之「修訂五版二刷」版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出版以來，因適巧司法院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約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選用要點」，致本書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節之伍「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一項之內容，必須重新修改、增補、潤飾……。

修訂六版之本書，除修改、增補上述章節、項目之內容外，因近年來本法及其相關的輔助法規，甚少修正、更動，故大致仍維持原來的撰述。

茲值修訂六版之本書即將付印、再版之際，謹感謝三民書局有關同仁的大力推介，並感謝學者、讀者的支持與厚愛。爰謹欣然為之序。

劉作揖 謹識

二〇〇九年三月

修訂二版序

已故前大法官林教授紀東先生，以及劉教授日安博士，可以說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開山祖師；這兩位學者，學問淵博，著作等身，先後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學術領域，打開了一道研究的坦途，讓後輩學子不必摸索、不必耗費心力，而能從其嘔心瀝血的名著，洞悉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全貌；特別是這兩位學者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專著，在當時的坊間，可以說是洛陽紙貴、甚獲好評。其後又有朱法官勝群，更步上兩位學者的後塵，悉心鑽研，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理論，發揚光大，其著作也曾風行一時。

我在年輕的時候，首先致力於教育、心理、政治、行政……等學術領域方面的研究，但是一直都沒有任何成就，後來竟然對法律方面的學術領域，發生了濃厚的興趣，於是著手埋頭研究刑法、民法、訴訟法……等法律方面的理論，特別是當我閱讀了上述幾位長輩、學者、先進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名著之後，竟然也躍躍欲試，想著手著作。

幾經閱讀、思索、研究之後，自己竟大膽的依據研究的心得，一點一滴、一章一節，利用夜深入靜、萬籟俱寂的時刻，每日、每夜埋頭伏案、振筆疾書，歷經六個多月的煎熬，竟然也完成了一本不像樣的著作，那便是我的處女作——《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論》。

蒙三民書局不嫌棄，將這一本不像樣的著作，一字不改的排了版，並付印出版。這本《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論》的書問世之後，不敢說能獲得讀者的肯定，但是我始終都是提心弔膽的，很擔心有專家、學者、讀者會挑出書中的瑕疵。後來，又經過了幾次的修訂，不但書名改成了《少年事件處理法》，而且體系、架構也重新規劃、設計，換了一個新面貌；內容也比先前的原著，豐富了許多、充實了許多；文句、理論……等也比先前原著的水準高，這時我才鬆了一口氣，不再擔心有專家、學者、讀者會來函指正。不過沒有想到竟然有些讀者，打聽到我的「辦公室」和「住宅」的電話，來電索購《少年觀護工作》、《保安處分執行法》、《個案研究理論與實

務》……等我的其他學術著作；甚至還有些有志參加高考的大專青年，竟然也打電話來討教，這時我才深深的體會到「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滋味，也才深深的覺得很欣慰、很感動……。

最近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法典，又作了第五次的大幅修正，牽動全文幾乎達七成多，堪稱空前絕後、史無前例。而我的原著《少年事件處理法》這本書，一夕之間便成了一本不適用的廢書，坊間書局雖然到現在還可以看到這本書擺放在書架上，但是已經乏人翻閱，心痛之下，竟然罹患了感冒，病倒在床上……。為了使這本書，能「死灰復燃」、「去蕪存菁」、重新飄逸芬芳的書香；於是，利用今年暑假的閒暇時間，再次執筆重新研閱、修正，總算在短短的幾個星期內，又將它修正完畢，完成了一件心中懸掛的大事，頓時肩上如釋重負，輕鬆了許多。

本書重新打字、排版後，經過三民書局編輯部幾位編輯同仁的嚴格、慎重、細心的校對，已經將其內容、品質、水準、可讀性、正確性……提高到零缺點的完善境界，再經過我的復校對、復修正，可以說已經盡心盡力，不辱使命。預料本書再版、問世之後，當能一新面目，獲得專家、學者、讀者的認同與肯定。本書之得能再版、問世，應感謝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的支持與厚愛，以及三民書局編輯部所有工作同仁不眠不休的辛勞，唯著作者學識尚淺，遺漏、謬誤之瑕疵，恐難避免，尚請海內外法律界專家、學者多多賜教。值此本書將再版、問世之際，爰特為之序，以為紀念。

劉作揖 謹識
一九九九年六月